

高安市财政局文件

高财购撤（2024）1号

行政处罚撤销决定书

当事人：尊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地址：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99号1001室之二

法人代表：杨阳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211065867959R

本机关于2024年4月7日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（高财购罚决（2024）1号），对你公司作出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。

2024年4月25日你公司向本机关提交《申请书》及相关证明资料，经本机关审查核实，综合你公司提交的《申请书》、厦门市公安局湖里分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厦公湖（殿前）行罚决字（2024）00102号）、本机关书面发函征

询查证以及厦门市公安局湖里分局殿前派出所受案回执等情况，根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五条和第七十五条之规定，作出如下决定：

撤销 2024 年 4 月 7 日本机关作出的(高财购罚决(2024)1 号)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书》

